

# 长江师范学院文件

长师院发〔2021〕78号

---

##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教职工攻读定向培养博士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学术传播机构：

《长江师范学院教职工攻读定向培养博士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江师范学院  
2021年7月14日

# 长江师范学院

## 教职工攻读定向培养博士管理办法（修订）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大力实施“人才提升工程”持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不断提高师资队伍质量，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立足长远发展目标，有计划、分期分批选派优秀青年教师报考定向培养博士。优先向工作业绩突出、发展潜力较大、能在未来学科专业建设中担当重任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倾斜。

**（二）优化学缘，学以致用。**鼓励报考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攻读学科专业一般要求与学科专业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相一致，与本人研究方向相一致或相近，确保返校后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三）规范管理，注重实效。**报考定向培养博士必须经过所在单位及学校同意，按程序申报，按规定审批，按要求签署培养协议。既注重选拔考核，又注重跟踪考察，更注重实效评估。

### 二、报考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较大的发展潜力，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或管理工作任务，工作业绩突出。

(三)在本校工作满三年。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五)报考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需本人申请，二级部门研究同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

### **三、报考程序**

(一)**个人申请**。拟报考博士学位且符合报考条件的教职工向所在单位或所属部门申请，并提交报考学校的招生简章、《长江师范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明确学习方式、学制。专任教师将材料提交至所在教学学院(部)，辅导员将材料提交至学生工作处，教学秘书将材料提交至教务处，其他管理和教辅人员将材料提交至所在单位。

(二)**审核推荐**。教职工所在单位或所属部门应严格对照报考条件，审核个人申报资格，并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化学缘、学以致用”的原则，切实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需要推荐优秀人才攻读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报考时，所在教学学院(部)应召开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并在申请表内签署意见；辅导员报考时，学生工作处、拟报考学科专业所属教学学院(部)均应研究同意，并在申请表内签署意见；教学秘书报考时，教务处、拟报考学科专业所属教学学院(部)均应研究同意，并在申请表内签署意见；其他管理和教辅人员报考时，所在二级单位、拟报考学科专业所属教学学院(部)均应研究同意，并

在申请表内签署意见。此外，凡科级以上干部，还需经党委组织部研究同意并签署意见。

**（三）资格审查。**人事处汇总各二级单位推荐报送的报考人员，并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四）学校审批。**人事处将通过审查的报考人员上报校长办公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在人事处主页公布。

**（五）手续办理。**学校同意报考的人员报名参加考试，如被录取，在入学前凭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等材料到人事处签订《教职工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协议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 **四、待遇政策**

（一）教职工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校保留工作岗位，连续计算工龄和任职年限，正常晋升薪级。

（二）教职工脱产攻读博士期间，停发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由个人缴纳。

（三）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执行当年学校同类人才引进政策待遇。返校后，与学校引进人才享受同等的绩效工资政策。

（四）教职工在博士学习基本学制内，学有余力，经个人申请，所属二级单位研究同意，人事处备案后，可回原岗位工作，按照在岗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并发放工资及福利待遇。已用于工作量考核和教学科研奖励的业绩成果，不再纳入取得学位后核定待遇的统计范围。若返校工作影响了博士学习、学籍和学位的获得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教职工未能取得博士学位，不再兑现安家补助费、科研启动费、购房补贴等待遇。

## 五、管理与考核

(一) 在读博士的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分类管理、分工负责。人事处负责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对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进行跟踪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对在国(境)外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进行跟踪服务;科研处负责对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认定;教职工所在二级单位应关心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思想政治和学习生活状况,并对教职工的学习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二) 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读博期间应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就读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集中精力认真学习,每学期期末应分别向所在二级单位和人事处书面汇报一次学习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以此作为年度考核的必要依据;在国(境)外攻读学位的教职工,读博期间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遵守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学校有关出国(境)留学人员的管理规定,并于抵达就读学校后两周内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所在单位汇报情况,告知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以后每隔半年应分别向所在二级单位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书面汇报一次学习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以此作为年度考核的必要依据。

(三)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学制年限期满,不论是否获得学位,均应在15日内到人事处报到,办理回校工作或脱产读博延期手续,否则,按旷工处理。

(四) 聘用在辅导员岗位、管理岗位、其它专业技术岗位的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若申请转聘到专任教师岗位,须在相应

学科专业教师岗位有空缺且完成与学校签订各种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原工作岗位的工作年限后方可转岗。

(五) 教职工获得博士学位后, 应完成与当年引进人才相同的服务期, 且考取博士前未完成的服务期应累计计算。未完成服务期就离开学校的, 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签订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 六、其他

(一) 教职工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和审批, 并签订《教职工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协议书》。教职工不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 未签订《教职工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协议书》, 原则上不兑现相关待遇。

(二) 教职工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 须完成与学校签订各种合同、协议约定的服务年限后才能申请报考, 且录取后须办理辞职手续, 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长江师范学院教职工攻读定向培养博士管理办法》(长师院发〔2018〕123号)同时废止。2018年秋期以来入学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